

绍兴市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制

（2025年）

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3757524661 传真：/

联系人：吕焕焕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景祥（盖章）

地址：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瑞远科技一楼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15167525495 传真：/

联系人：朱惠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内容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以2603-330652-04-01-3563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江滨片区沥海街道北侧地块，东至海滨路，南至花宫道，西至海华路，北至思孝道。

2.2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0.8亩，总建筑面积约23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2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500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楼，内容包括办公、商务办公、接待中心、配套商业、路演中心、会议中心等多元功能空间，旨在打造“办公-消费-生活”24小时活力圈，打造现代化商务综合体，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招标项目建安投资：约16596.15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3工程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4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隐蔽工程及竣工工程现场全过程影像记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例会、配合相关工作和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需对清单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和参与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5招标估算价：约30.66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6服务期：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服务费计费基数：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价计费按该项目累计的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分档累进计费。

3.2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暂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30.66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45%作为基准价。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3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代理费用按6500元收取。评审时间超过5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原基础上增加1000元。专家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及专家抽取费）按实结算，上述所有费用由被委托项目招标产生的中标人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企业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8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

注：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②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4.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且必须为投标人在

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4.3其他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到2026年4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

4.4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本项目不接受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等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2026年 5 月 22 日至2026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3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3开标时间：2026年 6 月 3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6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 6 月 2 日15点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投标人账户汇出（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中标人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资信）标）。

7.4中标方式：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7.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6 月 3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网址）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特别说明：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3）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绍兴市阳明北路692号瑞远科技一楼

联系人：吕焕焕

联系人：朱惠莎

电 话：13757524661

电 话：15167525495

监督单位：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

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575-89291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绍兴滨海新区滨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

1.2.1 业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1.2.2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隐蔽工程及竣工工程现场全过程影像记录、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例会、配合相关工作和配合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需对清单及工程量进行复核和参与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的复核；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程会议，对会议涉及内容的经济性提出专业意见；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不另行支付核增核减费）；

（9）对已签复的施工变更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做好联系单汇总台账，方便业主查看；

（10）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资料；

(11) 提供与造价咨询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2) 对于隐蔽工程及今后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查看、复原等的施工方法，应做好及时拍照存档，以便结算审计人员查看；

(13) 通过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建设单位提供咨询和控制；

(1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对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第三方服务类中介合同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委托合同的审核咨询工作，并建立合同台账，及时更新；

(15) 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16) 根据日常跟踪审计情况及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审核工作；

(17) 应仔细阅读标底中清单描述，了解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施工方若出现局部描述抛项或漏项，应及时通知业主并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拍照存档。

(18) 中标后需提供全过程造价工程的咨询控制方案。

(19) 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0) 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2.1.2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1)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原则。全过程跟踪审计必须坚持以国家、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审计，严格按照相关取费标准、相关定额资料依法核定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2) 坚持审计人员深入施工现场的原则。这是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本质所在。审计人员只有深入施工现场，才能取得第一手材料，才能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实现跟踪审计目标。

(3) 坚持及时性原则。实行工地现场办公。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跟踪审计必须坚持及时性原则。只有对工程进度、工程量、隐蔽工程、变更项目等及时作出记录，才能有的放矢地反映和化解建设主体有关各方存在的争议问题，才能最大限度的保证审计结果的正确性。否则，时过境迁，将无法取得工程项目的原始资料，势必影响审计工作质量。

(4)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签证、设计变更、使用材料工艺等事项，要实事求是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济签证并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切忌测算估算。

(5)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工程造价的确定涉及到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对投资方和承包方尤甚。同时也影响到审计单位的自身利益。因此，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中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随意压价，努力使工程造价最接近工程实际，切实维护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

(6) 坚持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工程量和工程款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对于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建设主体各方统一意见后再确定。

(7) 坚持信息沟通原则。由于工程造价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建设主体各方都高度关注工程造价的高低。这就要求审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方通报审计信息，以便各方及时了解掌握工程造价信息。沟通信息的方式可采用审计日报、周报、月报、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

(8) 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跟踪人员一致。（如需调整需征得业主同意）

(9) 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不低于85%，并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联系单文件、进度款进行核实；项目负责人或相应专业人员（与填报的组成人员对应）每天到岗不少于1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在上岗过程中每周执行的相应工作内容向委托人汇报。

(10) 工程项目如遇突发问题需要协调时，中标人应服从业主要求增加到位服务次数。

1.2.1.4.1咨询业务的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到2026年4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本次项目不接受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等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单位的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专家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4.1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要求和说明；
-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 内容包括：

- 1. 封面（格式见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 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 7.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后）；
- 9. 其他：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到2026年4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技术（资信）标” 内容包括：

- 1. 封面；
- 2.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后）；
- 3. 技术（资信）标评分中需提供的内容。

“商务标” 内容包括：

- 1. 封面；
- 2. 投标函（格式见后）。

3.1.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1.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3.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2.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2.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3.2.5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3.3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3.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确定60天。

3.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通报单位监督单位：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4.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网址）公开开标。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4.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一般按下列两种情况进行：

（一）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资信）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投标人登录XXXXXX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XXX分钟内（以XXXXX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4）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二）综合评估法（设技术（资信）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入围的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5）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4.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3.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3.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4.3.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4.3.5 投标人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3.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4.3.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3.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4.4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资信）部分和报价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浮动率小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与浮动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将对定标入围单位提供的经评审专家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6.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6.4 签订合同

6.4.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6.4.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4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6.4.5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6.4.6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完成后付清。

6.4.7 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1.2.1.3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人、监理方、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咨询工作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0%违约金；

(4) 中标单位应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7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若逾期，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3%及以上的或5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 咨询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同意调动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若中标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动人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施工现场驻点人员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的月到位率不得小于85%。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项目组成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咨询人每月被查实脱岗1人/次（或负责人到位率低于85%），咨询人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 咨询人没有及时响应招标人合理合规的工作，如及时沟通问题、及时提供咨询资料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因此引起投诉的，处以5000元违约金；

(8) 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服务，如不配合，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违约金，超过3次解除合同，不支付尾款。

(9) 中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等需进行负责，出现提供资料不可靠等情况，每发生一起需缴纳4000元违约金。

(10)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服务期间还需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全过程咨询的相关制度。

7. 异议（质疑）和投诉

7.1 异议（质疑）

(1) 竞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②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④竞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文件载明的监督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9. 本项目委托__/_进行公证。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资信）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

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3) 其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 (4)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标的。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资信）分（满分30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

技术（资信）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表		
项目	分值	内 容
企业信用	0-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评定的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AAAAA级的得3分，AAAA级的得2分，A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①若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为A、B、C、D，其中信用A为最高级的，A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A，B对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AAAA，依次类推。如投标人所在地动态信用评价等级以其他形式表示的，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对应。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③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证书以投标截止

		日当月最新公布的为准。
投标人类 似业绩	0-3分	<p>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8000万元（不含）-12000万元（不含）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得1分；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12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得3分。</p> <p>本项目最多提供1个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p>
项目负责 人资格	0-4分	<p>1、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建安造价在8000万元（不含）-12000万元（不含）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得1分；12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用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以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p>

		咨询服务任务)得3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须体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业绩特征,无法体现要求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代建项目使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资格	0-6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工程)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其他成员(除建筑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外)具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人得0.5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再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专业,需分别配备;②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若缴纳社保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还须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服务保障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制度、公司人员配备数量、专业力量、服务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进行酌情打分。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其余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方案	0-2分	提供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条理清晰,能够抓住重点难点。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1-1.5分,一般得:0.6-1.0分,其余不得分。
有关承诺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可从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优秀得:4.5-5分,良好得:3-4.4分,一般得:2-2.9分,其余不得分。

企业诚信	0-2分	投标人和各项目负责人承诺在近二年内（2024年05月至2026年04月）咨询工作中没有受过司法、招投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查处或处罚得2分，否则不得分。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

注：①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 XX 产业园、XX 城、XX 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 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2018年7月 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1.1 相关说明：

- 1、本次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材料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原中标单位承担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本次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材料内容为原件复印件，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 3、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商务分（满分70分）

3.2.1 评标基准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45%的标准，作为基准价。

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3.2.2特殊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收费标准：

3.2.3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10%-0%（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4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10%~0%，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70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X_i-Y) \times 100 \times 1$ 分；

当 $X_i<Y$ 时，得分=70- $(Y-X_i) \times 100 \times 0.5$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0分。

3.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4.1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审核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资信）部分和报价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浮动率小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得分与浮率动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创新中心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估算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范围为：_____。

三、委托人代表与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四、服务费用

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收费标准参照附件1计算，结算价=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4.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资信）标准和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委托人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查受托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2. 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汇报材料，可向受托人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3. 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受托人不能限期更换的，视为人员不足，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代理事项及范围；

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若受托人拖延或拒绝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6.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的违约程度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委托人有权使用或复制或其他方式合理使用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的所有文件。

八、委托人的义务

1. 向受托人提供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受托人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3.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明确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和联系方式；

4.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报酬；
7.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受托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报酬；
2. 对造价咨询服务中应由委托人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但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十、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流程，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3. 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由于受托人不当服务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5.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认真制定造价咨询的进度计划，认真完成各项服务事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

服务内容。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服务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

6. 受托人根据服务计划完成工作，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逾期完成工作的（受托人无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

7. 受托人应以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服务中提供的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服务成果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

8. 依据委托合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服务事项内应当保密的信息保守秘密；

9. 接受相关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0.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受托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1. 受托人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而不应自行决定；

12. 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按实赔偿，最高不超过委托报酬（除税金）；

13.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或受托人拥有合法使用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受托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外出具的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当经由委托人确认和许可，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相关文件不予认可，如发生纠纷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服务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代理咨询业务。

16. 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受托人提供服务及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17.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

18.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十一、支付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及时提交委托方案、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人、监理方、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咨询工作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一经发现，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须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3. 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0%违约金；

4. 中标单位应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7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若逾期，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3%及以上的或5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 咨询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同意调动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若中标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动人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施工现场驻点人员不少于1名注册造价师，项目负责人的月到位率不得小于85%。

6.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项目组成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咨询人每月被查实脱岗1人/次（或负责人到位率低于85%），咨询人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7. 咨询人没有及时响应招标人合理合规的工作，如及时沟通问题、及时提供咨询资料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因此引起投诉的，处以5000元违约金；

8. 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余需要配合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服务，如不配合，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违约金，超过3次解除合同，不支付尾款。

9. 中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等需进行负责，出现提供资料不可靠等情况，每发生一起需缴纳4000元违约金。

10.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服务期间还需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全过程咨询的相关制度。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委托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当需要恢复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业务时，委托人应至少提前15天通知受托人。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5)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双方协商后的补充文件。

十六、其他

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2.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十七、补充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同时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1: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表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计价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法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标

竞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获得的（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基准价浮动_____%（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委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5、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7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需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8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证书号	职称/级别	专业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职责
		

备注：本公司承诺：上述人员在中标后不作变更。否则，同意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